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16）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在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木拉提·木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90年检察史，就是一部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以检察履职坚定捍卫党的全面领导的忠诚史。过去一年，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把全面依法治疆的工作要求贯穿到检察监督各方面全过程，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以高质量履职助力新时代新伊宁建设。

一、聚焦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大局

**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击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犯罪，受理审查逮捕18件21人，审查起诉18件26人；办理涉企案件42件，坚持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慎捕慎诉，依法不起诉7件7人，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沟通联系机制》，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4次，帮助解决问题10余次。

**精准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化拓展司法救助工作，受理办结司法救助案件12件13人，发放救助金21.05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严惩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对2件洗钱案件提起公诉；积极开展“断卡行动”，批捕10人，起诉7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4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伊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为抓手，共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件。针对城市海景公园黑臭水体案，与有关部门协同治理、联手防控，再现一方碧水；全年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草地128.71亩、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和废弃物200余吨，清理黑臭水体2处，惠及群众100余户。

二、聚集总目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730件，其中受理审查批捕案件724件1358人，批捕651件125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293件1997人，起诉1116件1789人；办理控告申诉、立案监督、民事、刑事执行监督等案件713件。依法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50件60人；起诉“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52件305人。

**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不动摇。**通过打得“精准”实现打得“稳狠”。坚持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强化提前介入侦查及侦捕诉衔接，严把批捕关和起诉关，依法追捕追诉漏罪漏犯。更加注重正本清源，严惩涉网络政治谣言犯罪。

**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区矫正监督，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93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派出14名干警“访惠聚”驻村，全员参与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助学活动，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履行好检察机关的社会责任。

三、聚焦民生关切，落实为民司法

**守护人民群众食药安全。**办理食药相关公益诉讼案件6件，

部署开展“商超联检”“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排查”“非法销售处方药”等专项监督活动，通过检查督促某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下架环境脏乱差的餐饮店46家，关停违法经营餐饮2家，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45件153人，检察长接待17件17人。均做到了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对拟不起诉、刑事申诉、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等开展公开听证23件，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用心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38人，起诉41人。与市法院等8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等五项机制，制定《2018-2021年伊宁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白皮书》，申请将其列入市委党校及行政学院培训课程，以增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净化环境，保障未成年人“身边”安全，联合公安局、教育局等部门对伊宁市5所学校附近的酒店、酒吧、KTV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并落实查验工作。依托社区检察工作室、法治副校长，“蓝丝带小宣讲员”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25场次，特别是第三小学小宣讲员们创新宣传模式，编排的4部法治情景剧，受到教育部门和师生的一致好评。

四、聚焦“四大检察”，维护司法公正

**在做优刑事检察中彰显客观公正。**坚持敢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0件、撤案6件，纠正漏捕1人、漏诉3人，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5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42份，提出抗诉2件。按照“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98人，不起诉182人，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96.65%，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600人，提高了诉讼效率，促进社会和谐。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39件，对27名罪犯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在做强民事检察中强化精准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395件。审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开展审判程序违法专项监督33件，提出检察建议24件。加强民事执行监督，针对审查发现的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等情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66件，采纳率100%，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典型案例推广学习。建立民事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有效化解民事纠纷183件，在办理孙某与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以公开听证的方式，促其服判息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在做实行政检察中促进执法规范。**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70件，提出检察建议68件，采纳率97.14%。其中监督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案件55件，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案件15件，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运用公开听证、促进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3件，特别是在“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中，提前介入争议调解，为50余名农民工讨回薪资80余万元，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在做好公益诉讼中守护美好生活。**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法定职责，发现案件线索75件，立案7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3件。拓宽保护领域，积极开展国有财产、历史文物、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公共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专项行动，联合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监督解决存在问题15个，针对居民非法驯养野生动物的情况，以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力度。持续推广“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模式，促进伊犁河流域长治久清。

五、聚焦从严治检，锻造过硬队伍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积极开展“讲好红色党课、观看红色电影、诵读红色家书、探寻红色足迹”系列活动20余场次，引导干警感悟从检初心和使命。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

**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聚焦“三个环节”“四项任务”，认真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7名干警主动说明问题，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认真开展“百千万”线索核查、案件评查和“三个规定”大宣讲行动，排查案件12193件，查改整治不规范、程序性违法案件253件。制定了70项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监督程序，提升了检察机关执法司法水平。

**大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始终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提升检察工作水平的核心战斗力。选派10余名干警到新疆检察官学院学习专项检察业务；对年轻干警实行业务导师制。检察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涌现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自治区级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自治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等10余名先进典型。

**持续创新智慧检务强业务。**坚持向科技要“检力”、要效率，建成了依托互联网面向社会公众全程直播的信息化检察听证室；完成了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启用了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2.0版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进一步提高司法办案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一年来，伊宁市人民检察院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余人次，邀请50余名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和公开听证会，把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到工作中。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454条，法律文书777份，重要案件信息6条。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着力构建严肃和谐的检律关系。用好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及案件信息公开平台，讲好检察故事。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检察工作前进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离不开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伊宁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着短板和不足：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存在结合点、切入点不够精准、措施不够到位的问题；二是法律监督不力问题依然存在，“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三是司法理念转变仍不到位，“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还有差距，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等“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够；四是检察人员的综合能力与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积极加以改进。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现代化伊宁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疆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强法治伊宁建设进程。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犯罪，促进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强化监督办案，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用力推进反恐维稳和扫黑除恶法治化常态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履职中发现的制度缺失等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围绕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六稳”“六保”，促发展保就业保民生，为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在提升法律监督品质上谋求新突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守“客观公正”价值理念，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运用抗诉、督促履职、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手段。促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更新监督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在司法为民上取得新成效。围绕“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发展目标，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尽心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依法监督。大力推进检察公开听证，强化社会弱势群体司法保护，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四是在队伍建设上实现新提升。坚持“严”的主基调，扛稳抓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司法行为监控，促进公正规范高效司法。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推进专业人才建设，补强能力短板。加大检察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大力争先创优，打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工作会议和本次会议的决议，坚定信心、开启新征程、奋进新时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断卡”行动：为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遏制电信网络犯罪高发态势，2020年10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全国“断卡”行动部署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两卡”违法犯罪活动。

2.“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慎诉慎押是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

3.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4.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https://baike.so.com/doc/7898547-817264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https://baike.so.com/doc/5430732-566901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在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5.《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纪要靠党章党规的贯彻执行，也要靠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事关党的全面领导，事关党的执政根基稳固。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以“中共中央”名义专门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印发文件。检察机关要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进而保证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一体遵循、有效落实，坚决扛起以法律监督保障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